

澄迈县仁兴镇供水工程委托运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澄迈县水务局

代 理 机 构：海南鑫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审查标准及评审标准	2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澄迈县仁兴镇供水工程委托运营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鑫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1号国瑞大厦C座（东塔）804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1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XS2022-C054
2. 项目名称：澄迈县仁兴镇供水工程委托运营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62.86万元,87.62万元/年
最高限价：262.86万元
5.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备注
澄迈县仁兴镇供水工程委托运营项目	一批不分包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6.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7.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付款方式：甲方按照乙方的中标金额，平均每季度支付运营补贴给乙方。前三个季度，每个季度结束后，乙方提供相应等额发票和付款申请材料，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材料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运营补贴。第四季度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支付。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 3.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

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07日至2022年11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人民币500.00元（开标现场缴纳）。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鑫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1号国瑞大厦C座（东塔）804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1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鑫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1号国瑞大厦C座（东塔）804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1）网上注册报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报名。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2. 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发布媒体：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

3. 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采

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澄迈县水务局

地 址：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文化北路 59 号

联系方式：舒工 0898-676369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海南鑫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1 号国瑞大厦 C 座（东塔）804 室

联系方式：0898-322606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邹工

电 话：0898-322606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金额	262.86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5000.00元整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2年11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保证金支付形式：银行转账支付或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开户名：海南鑫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中山路支行 账 号：4605 0100 4936 0000 0285 要求：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付或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供应商的公司名称须一致，否则响应无效
5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成响应文件制作； 2.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
6	招标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转入我司账户。 开户名：海南鑫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中山路支行 账 号：4605 0100 4936 0000 0285

二、总则

1、综合说明

1.1 采购人：澄迈县水务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鑫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成交供应商：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1.5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磋商活动。

1.6 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2、合格的供应商要求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1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或季度财务报表{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提供2021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或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关文件。（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实际年限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原件）；

2.2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评审时网上查验合格）；

2.3 缴交磋商保证金的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非原件票据适用）；

2.4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无联合体声明函原件）。

3、供应商限制

3.1 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2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磋商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4、供应商的风险

4.1 如响应代表是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响应文件。

4.2 如响应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递交及修正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响应无效的风险。

4.4 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4.5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5、政府采购政策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5.1 关于符合上述规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参与投标

5.1.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

5.1.2 投标供应商为符合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10%（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具体的项目中明确相应比例数）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3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4 本条款中两种价格扣除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

5.1.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1.6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2），并明确企业类型；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3）；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能享

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5.1.7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5.1.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5.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5.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6、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磋商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6.2 供应商的报价须充分考虑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予以补偿。

6.3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及琼价费管〔2011〕225号通知规定，本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和论证评审费（如有）。支付时间：在签发成交通知书前。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响应、磋商、

评审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审查标准和评审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补遗、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2 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四、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 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3 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4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编制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胶装牢固不可拆卸。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2.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2.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盖私章。

2.4 响应文件如有改动，必须在改动之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响应代表签字摁手印；

2.5 响应文件数量为纸质正本一本、副本二本和电子版一份（Word 及 PDF 格式，FDF 格式电子版须与正本一致，U 盘或光盘保存），纸质文件打印胶装，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2.6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的

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3、磋商保证金

3.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3.2 交纳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3 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海南鑫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605 0100 4936 0000 028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中山路支行

3.4 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付或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转账形式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保函形式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保函原件。

3.5 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供应商的公司名称须一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6 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为，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4、响应报价

4.1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内容、总价及其他事项。

4.3 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审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4.4 供应商不能恶意报低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0%。如成交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不按服务期限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4.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

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5.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6.1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须提供密封的响应文件正本、密封的全部副本、单独密封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

6.2 密封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2) 分包号（如有）；

(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4) 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递交截止时间）不得开启。

6.3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到指定的地址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或传真的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或者在规定

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任何文件。

7、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提交，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递交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7.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或/和撤回响应文件。

五、磋商会议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会议，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如果不参加磋商会议的，则视同该供应商承认磋商记录，且不得事后对磋商会议记录提出任何质疑，否则，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

2、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3、磋商会议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六、定标、合同与验收

1、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方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

2、成交通知

2.1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2 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如属于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合同签订

3.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 供应商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

4、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七、质疑

1、质疑提出

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有权拒绝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多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质疑函

2.1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

2.2 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响应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3、质疑受理

3.1 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3.2 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部门：海南鑫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项目部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邹工 0898-32260619

通讯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1 号国瑞大厦 C 座（东塔）804 室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八、其他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2、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供应商，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等同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签名同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签名。供应商也可以对响应文件中格式进行相应的修改。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澄迈县仁兴镇供水工程委托运营项目

2、预算金额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62.86 万元，87.62 万元/年；所投包号超过该包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3、项目背景：

加快城乡供水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和需求，是从根本上解决当前海南省城乡用水的困难，是实现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条件。《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水农〔2019〕2 号）提及农村饮水安全关乎广大农村居民的切身利益，是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的基础条件之一。近年来，澄迈县政府加大城乡供水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显著改善了城乡居民饮用水条件。但有些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能力较为薄弱，未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需要创新饮水工程运行管理模式，健全完善运行管理制度，落实专业管理人员，建立应急供水预案，推行企业化运营和专业化运营。2020 年澄迈县水务局组织编制了《澄迈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2020-2030）》，决定加快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利用优质水源，实现规模效应，引入社会资金和管理，规范建设和运营澄迈县城乡供水工程，形成稳定长效运行机制。

供水工程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工作关乎当地居民饮水安全问题，有助于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经济发展。为了更好更高效更稳定的做好仁兴镇供水工程运维工作，保障自来水高质量和稳定供应，水务局拟将供水工程委托给技术实力强和运营管理经验丰富的企业运维。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供水服务范围包括澄迈县仁兴镇吴案、岭仑墟、拾村、松运、四联、美厚等 6 个村委会，西达农场、昆仑农场场部、周边连队等 110 个自然村及安置区（红旗队、大丘田队、红泉队、红门队、昆仑 26 队），服务人口约 39200 人（常住人口），其中镇区人口 3463 人，农场和农村人口为 35737 人。

现拟采用委托运营合作模式，由县政府授权水务局作为委托运营实施机构，由运营方负责供水工程的运营管理，包括设备维修保养、管网维护保养、水塔清洗和加药，并向供水厂覆盖范围内的居民提供符合标准要求的供水服务。

本项目委托运营期限为3年，委托运营服务费用为262.86万元（87.62万元/年）。

2、服务范围 and 人口

供水服务范围为澄迈县仁兴镇吴案、岭仑墟、拾村、松运、四联、美厚等6个村委会，西达农场、昆仑农场场部、周边连队等110个自然村及安置区（红旗队、大丘田队、红泉队、红门队、昆仑26队），服务人口约39200人（常住人口），其中镇区人口3463人，农场和农村人口为35737人。

3、项目移交

合作期限届满前6个月，水务局、政府方指定机构组织与运营方应各自委派代表组成项目移交小组，商定移交方式、移交程序和移交要求，确定移交程序、培训计划和即将移交的设备、设施、信息系统、物品、零配件和备件等的详细清单，并根据商定内容开始移交工作。运营方保证项目设施的各项性能参数通过性能测试各项指标，在移交时能够正常运行；确保移交的项目设施不存在权益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移交日前，项目移交小组应组织水务局、运营方及政府指定接收机构进行移交验收，如发现存在缺陷的，运营方应及时修复，以满足商定的移交要求。如任一方对移交验收有异议的，由项目移交小组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第三方机构的聘请费用由提出异议的一方预付，最后根据第三方机构的评定结果，由主张未被支持的一方来承担。

如果委托运营提前终止，则自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起，至完成移交之前，政企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要求的权利和义务。当发生提前终止，运营方应于提前终止日立即开始向水务局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

移交范围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将本项目涉及设施设备、资料 and 文件等无偿、完好地移交给政府方指定机构，并保证项目设施移交之时应确保全部设备完好率达到百分之九十（90%）以上，主要工艺设备完好率达到百分之九十五（95%）以上、供水厂

厂区设施构筑物、泵站和配套管网等不存在重大破损。

4、委托运营绩效考核

参照《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

10号）要求，“建立完全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不得通过降低考核标准等方式，提前锁定、固化政府支出责任。”为了约束运营方对供水项目运营责任，促进供水厂、水塔运维养护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本项目的绩效考核办法由水务局根据实际情况和运营方协商拟定，每年考核至少一次，考核时间由水务局自行决定，运营方在不影响项目运营的情况下应积极配合。考核采取百分制，年度考核结果根据全年各次的考核结果进行算术平均。绩效考核采取对运营方的项目运行和管理、水质管理、管网运行和管理、供水服务和应急管理等工作内容进行考核，由实施机构组织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相关费用由水务局承担。应结合运营方移交前的运营状态，考虑当前实际工艺技术、设施设备状态能达到的效果合理设定绩效考核量化指标。

水务局根据项目绩效考核分数扣减当年运营补贴作为违约金，由此对运营方进行约束，相关约定如下：

（1）当 100 分 \geq 考核得分 \geq 80 分，不扣减当年运营补贴；

（2）当 80 分 $>$ 考核得分 \geq 70 分，考核得分每比 80 少 1 分扣减当年运营补贴的 1%，即：扣减当年运营补贴金额=（80-考核得分） \times 1% \times 中标运营补贴

（3）当 70 分 $>$ 考核得分 \geq 60 分，考核得分每比 70 少 1 分扣减当年运营补贴

的 2%，即：扣减当年运营补贴金额=（10%+（70-考核得分） \times 2%） \times 中标运营补贴

（4）当 60 分 $>$ 考核得分，暂停支付运营补贴，并要求运营方进行改善，组织第二次考核，第二次考核通过则扣减 30%当年运营补贴；第二次考核不通过水务局有权终止合作，并兑取全部履约保函作为违约金。

若运营方对绩效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绩效考核结果出台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水务局提起申诉，由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重新进行考核，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考核结果为最终结果，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运营方承担；对于运营方怠于或延误修复缺陷的，水务局可根据协议相关约定提取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进行修复，上述费用

中，运营方未承担的或履约保函金额不足的，从运营补贴里面扣除相应的委托费用或修复费用。

委托运营绩效考核评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分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说明	分项得分	项目得分
1	水质管理	29	3	水质检测与监管制度	未建立水质检验制度的，扣 2 分；不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水质督察工作或未将水质监督检查情况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的，扣 1 分。	查阅管理制度的文件，地方供水水质监督检查报告和结果通报等材料		
			6	水质检测能力	不具备 10 项日常检测指标检测能力，每缺 1 项指标扣 0.5 分；根据现场问询或演示情况，考核检测人员的业务熟练程度，业务不熟悉的扣 1 分。	实地查看水质化验室，考核检测人员业务能力。		
			15	水质检测	未依据标准规范要求的检测指标和频率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水、管网末梢水进行检测的，每缺一项扣 1 分；检查检测记录的规范程度（包括检测指标、方法、频率、数据记录等），每发现 1 项不规范的，扣 1 分；供水水质未达到《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的合格率要求的，每项扣 1 分。	查阅企业的水质检测记录、报告及检测质量控制记录		
			5	水质信息报告与公布	检查是否按规定如期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未报告或报告不真实的扣 3 分，报告不及时、不完整的扣 1 分；未按照水质信息公布制度定期公布水质信息的，扣 1 分。	查阅企业出具的上报记录，检查近期向社会公布的水质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分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说明	分项得分	项目得分
2	运行管理	34	3	处理工艺	未针对当地原水水质特征污染物增加相应的处理措施的，扣3分。	现场查看各工艺环节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		
			5	运行质量控制	未建立生产质量控制操作规程，扣3分；未按照规程实施作业的，每发现一项扣0.5分；	现场考核水厂质量控制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		
			4	供水设施设备养护	设施和设备，每发现1处存在故障或运行不正常的扣0.5分；设施设备未进行经常性保养和清洁的，每发现1处扣0.5分。	查阅制定的供水设施和设备日常保养、定期维护和大修理三级维护检修制度。现场查验供水设施和设备台账。		
			6	管网漏损率	(管网漏损率-漏损率目标值) ≥10%，扣6分； 8% < (管网漏损率-漏损率目标值) < 5%，扣5分； 3% < (管网漏损率-漏损率目标值) ≤ 5%，扣4分。 漏损目标值为20%。	查阅供水管网漏损相关资料。		
			8	管网维护	未制定管网巡查、维护管理制度或未按制度实施的，扣2分；未制定管网末梢管段定期清洗计划并实施的，扣2分；发现管网破损、滴漏等维修管护不到位的，每发现1处扣0.5分。	查阅管网维护管理制度，抽查清洗、检测、维护等记录。		
			4	抢修与停水	管网一般漏水处理时间超过24小时或发现爆管未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止水并抢修的，每发现1次扣1分；未按要求提前发布停水公告的，每发现1次扣1分。	查看管网漏水处理记录和停水公告记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分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说明	分项得分	项目得分
			4	水费收缴率	考核年度内水费收缴率达到政策文件要求，得4分，每低于省政策文件要求3%的扣0.5分。水费收缴率比政策文件要求每高1%额外加1分。			
3	安全管理	18	3	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检查记录齐全；安全检查台账及安全隐患排查记录齐全（单项1分）			
			5	安全事故	本年度无安全事故发生得满分，有安全事故不得分。			
			3	安全隐患	每存在安全隐患一处扣0.5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得分			
			2	安全培训	安全培训要有年度、月度计划，并结合工作岗位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教育台账齐全；主管领导和安全负责人要接受正规安全培训并具有上级颁发的安全培训证书（单项1分）			
			3	安防装置	定期对消防设施、避雷、防爆等装置进行测试，定期检查和更换安全防护用品，确保功能完好。每发现一项过期或失去功能扣0.5分。			
			2	应急预案	（1）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得2分；（2）有应急预案，未定期组织演练，得1分；（3）无应急预案不得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分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说明	分项得分	项目得分
4	社会综合评价	15	3	服务窗口	未提供水质、水压及水价等信息查询的，或未公开新装、缴费、投诉处理等服务流程的，扣2分；提供相关服务但现场考核发现服务方式不便利的，扣1分。	查看设置服务窗口、热线等情况。		
			8	群众投诉	每造成一次群众有效投诉的，每次扣0.5分。			
			4	考核部门批评	被考核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2分。			
5	去年问题整改情况	5	5	整改情况	按照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数量整改完成率计算，完成90%以上的得5分，完成60-90%的得3分，低于60%不得分	根据整改情况报告，现场检查整改情况		
6	加分项	10	5	上级表扬	供水工作得到主要领导以上领导批示肯定的，省级加3分、县级加2分，最高得5分。			
			5	技改技革	考核年度内有好的工艺、设施、设备等的技改技革措施，并能产生较好的实施效果，每项得1~2分。	技改技革指工艺、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技术改革，革新工作，并已付诸实施。		

说明：

- 1、 满分100分为考核基数；0分项为加分项。
- 2、 双方可根据上一年度考核情况、上级政府和本级政府政策或规范文件要求、本年度工作重点等因素对本表进行调整；
- 3、 表中分值为本项扣分最大值。

5、其他

（一）委托运营权管理

未经水务局书面允许，运营方不得将项目委托运营权转让给第三方。并在合作期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终止委托运营合作，否则水务局有权兑取履约保函作为违约金，并追究运营方因此事导致的损失。

（二）运营方接收项目

在项目建设质量保证期内，若运营方发现项目建设质量存在缺陷，水务局应督促项目施工方及时处理，对造成运营方成本增加或者损失的，应相应补偿运营方。如因政府方或原建设方原因导致项目达不到运营方接收要求，为了维护公共利益，在获得政府方对相关问题的免责承诺后，运营方应接收项目运营，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确定。

经现场考察，仁兴镇供水厂厂区内绿化、安全标识、安全防护、化验室、办公设施等存在较大问题，以上问题改善发生费用由水务局承担，若是原项目建设方原因导致，由水务局负责从供水工程建设费用支取用于相关问题整改支出。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2、项目实施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甲方按照乙方的中标金额，平均每季度支付运营补贴给乙方。前三个季度，每个季度结束后，乙方提供相应等额发票和付款申请材料，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材料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运营补贴。第四季度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支付

4、验收方式：以国家和海南省现行规程规范标准及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

5、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四章 审查标准及评审标准

一、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方法

1、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的初步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资格审查或评审内容凡涉及到提供合同、资质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有与原件不一致的，无论是在评审过程中乃至成交后，其响应将以无效响应或取消成交资格。

3、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磋商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此类推。

三、初步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初步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最后报价阶段，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2、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

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3、无效响应的认定：

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3.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3.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

5、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四、详细评审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内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的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小组依次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代表进行磋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供应商代表提交最终报价，由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评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情况，按照评审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

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表 1：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的资格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符合磋商文件的格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	
4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保证金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数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结 论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表 2：商务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目方案	(1) 总体运营方案 (15 分) ; 1、方案先进科学、可靠性针对性强、操作简便、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 2、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3、方案不合理、内容不全面得 5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15
		(2) 管理规章制度方案 (15 分) ; 1、方案先进科学、可靠性针对性强、操作简便、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 2、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3、方案不合理、内容不全面得 5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15
		(3) 应急方案 (15 分) ; 1、方案先进科学、可靠性针对性强、操作简便、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 2、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3、方案不合理、内容不全面得 5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15
		(4) 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方案 (15) 1、方案先进科学、可靠性针对性强、操作简便、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 2、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3、方案不合理、内容不全面得 5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15
2	人员配备	拟投入人员: 1、具有环境工程初级或以上职称人员 1 名, 得 3 分; (满分 3 分) 2、具有给排水工程初级或以上职称人员 1 名, 得 3 分; (满分 3 分) 3、具备初级电工职业资格得 1 分, 具备中级电工职业资格得 3 分, 具备高级电工职业资格得 3 分; (满分 3 分) 4、具备初级维修电工职业资格得 1 分, 具备中级维修电工职业资格得 2 分, 具备高级维修电工职业资格得 3 分; (满分 3 分) 5、具备一个三级或以上有害生物防制员得 3 分; (满分 3 分)	15

		证明材料：职称证书及单位社保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同一个人只计算一次）。	
4	业绩	1、2019年11月1日至今投标人每提供一个供水厂委托运营类项目业绩的得10分，本项满分10分； 2、2019年11月1日至今投标人每提供一个饮水安全委托运营管理类项目业绩的得5分，本项满分5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5
5	报价得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二次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10

备注：最终得分取平均值时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本项目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当地司法局相关规定编制，合同格式自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响应代表：

手 机：

日 期： 年 月 日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温馨提示：请注意核对并确保报价信息正确且大小写一致。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注：1. 报价须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否则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响应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是否小微企业栏、是否监狱企业栏及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号里打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1、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					
响应报价合计（人民币/元）：					

-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姓名）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_____项目编号）响应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附：响应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响应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邀请，本响应代表_____（全名/职务：）代表本公司（企业）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及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响应代表承诺如下内容（本承诺内容为响应基本要求，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视为响应无效）：

1、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完全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3、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4、愿意向贵公司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公司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我方已详细研究并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及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关于实质性要求的内容，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6、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货物和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质量。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资格审查资料

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二条第2点“合格的供应商要求”规定的条件

-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招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招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招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下列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无联合体声明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招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在本次采购过程不组织联合体参与投标，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我公司（企业）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本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前对我公司（企业）的信用记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我公司（企业）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将作不合格供应商处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要求响应表

本表编制说明：

1. 供应商须把第三章：采购需求书的“三、商务要求”按顺序列入此表对应逐条应答。

序号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服务内容响应表

本表编制说明：

1. 供应商须把第三章：采购需求书的“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的条目号按顺序列入此表对应逐条应答。

序号	服务内容	响应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其他商务技术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附件 1：质疑函格式

关于（项目名称）的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附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不按以上质疑函格式要求填写或不符合质疑函制作说明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